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文件

胜油勘发〔2024〕21号

关于史斜 149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5月18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史斜 149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整改。2024年5月27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史斜 149 评价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1日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项目名称：史斜149评价井

时间日期：2024年5月18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中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706667226	张中波
成员	建设单位	赵永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和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05464498	赵永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孙洁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64671711	孙洁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涛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852668368	王涛
		杜海峰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54505	杜海峰
		魏国栋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89977769	魏国栋
		陈文霞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606472807	陈文霞
	监测单位	刘子豪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066031332	刘子豪
	设计单位	付怀刚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80780634	付怀刚
	技术专家	李杰	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7	李杰
		程宝刚	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605465532	程宝刚
程建		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954657773	程建	

程建

附件2 验收工作组意见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史斜149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根据《史斜149评价井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史斜149评价井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陈家荒村东北侧627m处。本项目新钻史斜149评价井项目1口，实际钻深为4736米，工程内容包括钻井作业、封井以及井队搬迁。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1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了《史斜149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滨审批四表[2021]380500012号”；2022年4月26日，项目开始施工；2022年7月25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2022年7月16日17时05分，接现场地质监督转油气勘探管理中心通知：本井按陆地标准弃井，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临时占地恢复原貌。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投诉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45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32%；按照实际费用统计项目实际总投资186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738万元，占总投资的3.6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对史斜149评价井项目完成钻井和试油后，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不包括安装井口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调研及监测，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1、实际井深由环评阶段的 4368.15m 增加至 4736m；

2、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411.8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52.738 万元；

3、钻井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固液分离后，其中约 95%钻井废水可以循环利用，剩余 5%（28.39m³）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实际为：“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泥浆不落地公司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现场无外排；

4、试油期作业废液拉运变化：原环评为：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实际为：无试油，未产生试油废水。

5、生活垃圾处理去向变化：原环评为：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际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已由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6、环评阶段引用的《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SD-05-B4-04）已作废，已经根据新三区三线更新了井口与新红线位置图，详见报告中附图4；

7、环评阶段引用的根据《滨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滨政字[2021]50号，详见报告中附图5；

本项目开发方式、生产工艺流程等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

2) 钻井、试油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未发现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 施工过程中，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 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5) 工程结束后, 对临时占地进行了修整, 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地貌和植被。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作为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泥浆不落地公司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现场无外排。

生活污水由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厕所 1 座, 已由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2) 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 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达到国VI标准)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 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且施工时间较短, 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投诉事件。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 钻井固废委托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集中收集后已由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 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 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水污染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岩屑和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泥浆不落地公司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现场无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运。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1) 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发动机，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柴油发动机放置于机房内，机组设置减振基础。

(2) 泥浆泵和振动筛等设备底部加衬了弹性垫料减振。

(3)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居民一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 钻井固废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后已由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转运、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1) 核实报告表的编制依据，增加新发布的文件，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验收规范；

2) 核实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需要按照实际费用完善；

3) 核实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资质；

4) 附件 10 是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与正文中描述不符；

5) 核实钻井期应急预案备案表；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史斜 149 评价井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表及签名。

附件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2024年5月18日，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史斜149评价井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 1) 核实报告表的编制依据，增加新发布的文件，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文件；新增内容详见表一（P4页）
- 2) 核实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需要按照实际费用完善；修改内容详见表十（P20页）
- 3) 核实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资质；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3（P70页）
- 4) 附件10是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与报告中描述不符；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0（P64页）
- 5) 核实钻井期应急预案备案表；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2（P69页）

专家签名： 李杰 魏宗刚 李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年5月27日